

江门市中心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压机、无创动脉硬化机、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门市中心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压机、无创动脉硬化机、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无需现场获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详细地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5-04A-2026-D-F-E07678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压机、无创动脉硬化机、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包组1：眼底照相机；包组2：眼压机；包组3：无创动脉硬化机；包组4：人体成分分析仪。
- 2、标的数量：包组1：1套；包组2：2套；包组3：3套；包组4：2套。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预算金额：包组1眼底照相机：30.00万元（人民币）；包组2眼压机：18.00万元（人民币）；包组3无创动脉硬化机：22.00万元（人民币）；包组4：人体成分分析仪20.00万元（人民币）。
- 5、项目兼投兼中规则：本项目兼投兼中，每个包组中标家数1家。
- 6、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送货后的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并且通过验收。保修期不少于3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资质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5、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4: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无需现场获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详细地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详见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1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10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号楼809-8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获取与下载。



2)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
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招标文件获取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录入成功后，招标文件可在系统界面下载。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2) 采购文件工本费：

1) 文件费用：售价 15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7678

(3) 免责声明：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并购买本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 23 号

联系方式：0750-3363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8 室

联系方式：0750-3881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丰杰、张鹏、刘海新

联系方式：0750-3881516

发布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